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EW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崇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崇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帝苑廳內之牡丹及水仙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藉增加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700,000,000港元（分為7,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i) 批准本公司根據其與大福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印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發行本金總額最多130,000,000港元，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8港元（可予調整）將其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換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配售債券」），及於配售債券所附之兌換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

\* 僅供識別之用

- (ii) 批准本公司根據其與正美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印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發行本金總額最多120,000,000港元，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38港元（可予調整）將其本金額兌換為換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債券」），及於認購債券所附之兌換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及
  - (iii) 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採取彼等認為合適、必需及權宜之與發行配售債券及認購債券或施行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僅限於履行、修訂、補充、寄發、提交及施行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協議）有關之措施。」
2. 「動議重選勞明智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動議重選蘇家樂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重選陳玉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動議重選郭明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其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C)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本公司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因行使根據本公司附有認購權之任何認股權證而發行之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適用之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例外或其他安排。」

## 7.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於其他被認可有本公司股份上市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股份」），但須受所有適用之法律及不時經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之限制；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加上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按其釐定之價格，促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數額所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適用之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8.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後，本公司根據上述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將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上。」

承董事會命  
崇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欣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次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在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張欣女士（董事會主席）、張敏女士、許國柱先生（行政總裁）、岑樂成先生、勞明智先生、蘇家樂先生及陳玉儀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慧虹女士、林仔豐先生、謝滙堅先生及郭明輝先生。